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 審議批准委任劉大平先生 (「劉先生」) 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即日生效。

劉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歷和經營管理經驗均能夠勝任其所聘崗位。劉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男，3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藥科大學藥物製劑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歷任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工藝員、車間主任、生產總監。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總經理) 和健康元海濱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